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钱红兵先生、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调整后内容如下：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15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85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100,867.12	78,139.00
2	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40,783.18	31,696.10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	7,192.6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7,822.30	47,822.30
合计		196,665.20	164,85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回避表决，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5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1-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210.57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7.66%。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60,30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99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56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集团业务规划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玺上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合玺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190,993.41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子公司合玺上海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合玺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合玺上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22年6月10日金额（元）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830000339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300003830000339，截至 / 年 / 月 /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专户对外支付时，由乙方作形式审查，由甲方一及甲方二对资金最终用途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监管期内，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上述专户进行查询、冻结、扣划，乙方依法定程序进行司法协助的，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超、陈邦羽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甲方一同意甲方二可使用网银支取甲方二开立的募集专户资金，甲方二可在网银上提交申请并使用专户资金，且仍应由两名甲方二账户管理人配合乙方完成大额核实工作。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3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开展5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经营性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经营性租赁”），公司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从交银租赁期租经营15年，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5艘船每年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30,842,500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概述

为了持续推进船队结构调整，丰富自身经营模式，更好应对市场变化，中远海特积极开展经营模式的拓展及创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开展5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经营性租赁项目，期租经营15年，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5艘船每年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30,842,500美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银租赁将按照行业惯例在香港设立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出租人（即标的船舶的登记船东），项目公司暂定名为Xiang XXX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子公司为承租人，与交银租赁签署5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的船舶期租合同，租期15年。交银租赁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备件物料供应、船舶修理、船员配备、购买保险等事项，并收取期租租金。香港子公司负责按期支付期租租金，负担船舶运营所需燃油费、港口费、货物费等航次费用，并享受船舶经营运费收入。租期自船舶交付日起最少177个月、最多179个月。香港子公司每年为该5艘船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30,842,500美元。船舶期租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租方：Xiang XXX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Co., Limited（暂定）

（二）承租方：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交银租赁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5艘70000吨级纸浆船N1112、N1115、N1117、N1119、N1121

（四）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日起最少177个月、最多179个月

（五）租金：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

（六）其他主要条款：带扣租（OFF-HIRE）条款，无到期回购义务

四、本次经营性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性租赁是国际航运企业广泛采用的一种发展船队和控制运力方式，出租人根据标的物所使用的不同情况和使用期限，预留残值，以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作为计算租金的基数。当经营期限届满时，承租人可以选择退租，标的物余值风险由出租人自己承担。

（一）拓宽船舶发展模式，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多年来，公司的船队发展以自有、重资产经营模式为主，船舶资产占公司总资产较大，在有效控制运力的同时，也积聚了一定风险，资产结构调整的灵活性不足。目前，公司在纸浆运输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将结合手持COA合同情况，以自建船舶、长期期租、短期期租等多种方式均衡运力结构，提高市场环境变化响应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收益。

（二）提升船舶经营周期与资产周期匹配度

新造船技术日新月异，特别是在当前航运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大趋势下，船舶更新迭代加快，建成营运后加速折旧趋势明显。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以租金方式实现对船舶资产的加速折旧，可以提升船舶经营周期与资产周期的匹配度。

（三）更好地发挥融资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财务结构健康，融资能力较强，在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较低的环境下，有必要更好地发挥公司融资优势。经营性租赁模式下，租赁公司提供全额的资金融通，公司不用付出大额的自有资金即可获得船舶使用权。

（四）有效控制风险与成本

航运市场的波动、钢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自有船舶市场价值的不确定性是航运企业面临的共同风险，老旧船舶日常维护保养成本及安全管理风险也会逐渐增加。经营性租赁模式下，期租船舶的总租金锁定，船舶固定成本锁定，可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上升和船舶贬值的风险。

按照稳健性原则测算，预计本次经营性租赁5艘船在15年租期内，平均每年可为公司贡献利润约569万美元，项目具有稳定收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3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形式进行（陈冬董事因新冠疫情原因书面委托林尊贵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已经于2022年6月10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浦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浦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和修订了以下制度：

1.《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办法》；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2.《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管理办法》；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3.《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4.《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浦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经营性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经营性租赁”），公司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从浦银租赁期租经营15年，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2艘船每年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12,337,000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概述

为了持续推进船队结构调整，丰富自身经营模式，更好应对市场变化，中远海特积极开展经营模式的拓展及创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开展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经营性租赁项目，期租经营15年，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2艘船每年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12,337,000美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浦银租赁将按照行业惯例由浦银租赁本部作为单一股东投资设立全资项目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子公司为承租人，与浦银租赁签署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的船舶期租合同，租期15年。浦银租赁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备件物料供应、船舶修理、船员配备、购买保险等事项，并收取期租租金。香港子公司负责按期支付期租租金，负担船舶运营所需燃油费、港口费、货物费等航次费用，并享受船舶经营运费收入。租期自船舶交付日起最少177个月、最多179个月。香港子公司每年为该2艘船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12,337,000美元。船舶期租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租方：浦银租赁项目公司

（二）承租方：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浦银租赁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2艘70000吨级纸浆船N1111、N1113

（四）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日起最少177个月、最多179个月

（五）租金：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

（六）其他主要条款：带扣租（OFF-HIRE）条款，无到期回购义务

四、本次经营性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性租赁是国际航运企业广泛采用的一种发展船队和控制运力方式，出租人根据标的物所使用的不同情况和使用期限，预留残值，以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作为计算租金的基数。当经营期限届满时，承租人可以选择退租，标的物余值风险由出租人自己承担。

（一）拓宽船舶发展模式，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多年来，公司的船队发展以自有、重资产经营模式为主，船舶资产占公司总资产较大，在有效控制运力的同时，也积聚了一定风险，资产结构调整的灵活性不足。目前，公司在纸浆运输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将结合手持COA合同情况，以自建船舶、长期期租、短期期租等多种方式均衡运力结构，提高市场环境变化响应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收益。

（二）提升船舶经营周期与资产周期匹配度

新造船技术日新月异，特别是在当前航运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大趋势下，船舶更新迭代加快，建成营运后加速折旧趋势明显。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以租金方式实现对船舶资产的加速折旧，可以提升船舶经营周期与资产周期的匹配度。

（三）更好地发挥融资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财务结构健康，融资能力较强，在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较低的环境下，有必要更好地发挥公司融资优势。经营性租赁模式下，租赁公司提供全额的资金融通，公司不用付出大额的自有资金即可获得船舶使用权。

（四）有效控制风险与成本

航运市场的波动、钢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自有船舶市场价值的不确定性是航运企业面临的共同风险，老旧船舶日常维护保养成本及安全管理风险也会逐渐增加。经营性租赁模式下，期租船舶的总租金锁定，船舶固定成本锁定，可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上升和船舶贬值的风险。

按照稳健性原则测算，预计本次经营性租赁2艘船在15年租期内，平均每年可为公司贡献利润约228万美元，项目具有稳定收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34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银租赁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5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经营性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经营性租赁”），公司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从招银租赁期租经营15年，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5艘船每年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30,842,500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概述

为了持续推进船队结构调整，丰富自身经营模式，更好应对市场变化，中远海特积极开展经营模式的拓展及创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开展5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经营性租赁项目，期租经营15年，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5艘船每年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30,842,500美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银租赁将按照行业惯例在香港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出租人（即标的船舶的登记船东），项目公司暂定名为SEA XXX LEASING CO.LIMITED。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子公司为承租人，与招银租赁签署5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的船舶期租合同，租期15年。招银租赁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备件物料供应、船舶修理、船员配备、购买保险等事项，并收取期租租金。香港子公司负责按期支付期租租金，负担船舶运营所需燃油费、港口费、货物费等航次费用，并享受船舶经营运费收入。租期自船舶交付日起最少177个月、最多179个月。香港子公司每年为该5艘船支付的期租租金约为30,842,500美元。船舶期租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租方：SEA XXX LEASING CO.LIMITED（暂定）

（二）承租方：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招银租赁在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5艘70000吨级纸浆船N1110、N1114、N1116、N1118、N1120

（四）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日起最少177个月、最多179个月

（五）租金：固定期租租金16,900美元/天/艘

（六）其他主要条款：带扣租（OFF-HIRE）条款，无到期回购义务

四、本次经营性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性租赁是国际航运企业广泛采用的一种发展船队和控制运力方式，出租人根据标的物所使用的不同情况和使用期限，预留残值，以标的物购置成本扣除残值后作为计算租金的基数。当经营期限届满时，承租人可以选择退租，标的物余值风险由出租人自己承担。

（一）拓宽船舶发展模式，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

多年来，公司的船队发展以自有、重资产经营模式为主，船舶资产占公司总资产较大，在有效控制运力的同时，也积聚了一定风险，资产结构调整的灵活性不足。目前，公司在纸浆运输领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份额和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将结合手持COA合同情况，以自建船舶、长期期租、短期期租等多种方式均衡运力结构，提高市场环境变化响应能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经营收益。

（二）提升船舶经营周期与资产周期匹配度

新造船技术日新月异，特别是在当前航运业“绿色、低碳、智能”发展大趋势下，船舶更新迭代加快，建成营运后加速折旧趋势明显。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以租金方式实现对船舶资产的加速折旧，可以提升船舶经营周期与资产周期的匹配度。

（三）更好地发挥融资优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财务结构健康，融资能力较强，在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较低的环境下，有必要更好地发挥公司融资优势。经营性租赁模式下，租赁公司提供全额的资金融通，公司不用付出大额的自有资金即可获得船舶使用权。

（四）有效控制风险与成本

航运市场的波动、钢材价格的变化，以及自有船舶市场价值的不确定性是航运企业面临的共同风险，老旧船舶日常维护保养成本及安全管理风险也会逐渐增加。经营性租赁模式下，期租船舶的总租金锁定，船舶固定成本锁定，可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上升和船舶贬值的风险。

按照稳健性原则测算，预计本次经营性租赁5艘船在15年租期内，平均每年可为公司贡献利润约569万美元，项目具有稳定收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2-03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2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098,244	-131,218	-10.7%	5,745,793	107,926	1.9%
周转量（千吨海里）	7,617,729	270,936	3.7%	36,413,767	2,800,979	8.3%
营运率（%）	95.6	减少2.8个百分点	-2.8%	96.6	减少1.7个百分点	-1.7%
航行率（%）	57.0	减少2.1个百分点	-3.6%	56.8	减少0.9个百分点	-1.6%
载重量利用率（%）	47.8	增加6.4个百分点	15.5%	45.2	增加0.4个百分点	0.9%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2.59	-0.35	-11.9%	2.80	-0.26	-8.5%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2年5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736,270	74,245	11.2%	3,727,415	222,818	6.4%
重吊船	105,204	-100,718	-48.9%	631,618	-214,325	-25.3%
半潜船	26,956	-29,864	-52.6%	186,334	-5,441	-2.8%
汽车船	12,996	-19,348	-59.8%	142,676	-26,994	-15.9%
木材船	94,978	-66,216	-41.1%	486,969	89,159	22.4%
沥青船	121,840	10,683	9.6%	570,781	42,709	8.1%
合计	1,098,244	-131,218	-10.7%	5,745,793	107,926	1.9%

三、备注

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 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 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向New Sources、李婉玲等53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本次交易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股本转增取得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陈玉花	上市公司财务经理冯健忠母亲	2021.11.03-2021.11.05	400	0	400	0
王益	交易对方高道全配偶	2022.03.15-2022.04.25	15,500	6,200	0	21,700
唐俊海	交易对方唐永全之子	2022.05.16-2022.05.20	1,200	480	1,680	0
洪霞	标的公司行政部经理朱伟毅母亲	2022.01.20-2022.04.29	3,500	600	2,000	2,100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陈玉花特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益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说明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唐俊海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洪霞出具说明如下：

“上述九丰能源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九丰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人事先并未获知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任何信息，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如果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九丰能源所有。在本说明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九丰能源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中信证券买卖九丰能源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2,895,658股，累计卖出2,894,706股，截至自查期末持有九丰能源股票1,213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九丰能源股票166,000股，累计卖出164,700股，截至自查期末持有该股票1,700股；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无买卖九丰能源的股票的行为。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九丰能源（605090.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本公司项目人员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自查结果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相关查询结果，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中信证券相关内幕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九丰能源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9,142,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9,142,3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9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一级、二级、三级控股子公司实施300mm半导体硅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0,029,894	99.9904	100,918	0.00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9,041,415	99.9940	100,918	0.00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一级、二级、三级控股子公司实施300mm半导体硅片扩产项目的议案	266,646,198	99.9621	100,918	0.0379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66,646,198	99.9621	100,918	0.03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晓云律师、丁含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40,038,399股，每股发行价20.83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51.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814,364.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4,946,185,486.46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由于募投项目“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傲科技”），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新傲科技、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前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公司及新傲科技、海通证券、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911414	用于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新傲科技简称为“甲方二”，公司及新傲科技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0300491141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00mm高端硅基材料研发中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曹岳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一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